



## 小铁门背后他们干着罪恶勾当

### 大渡口警方破获一特大制售毒品案缴获液体冰毒225.1公斤

本报讯 茫茫深山,幽幽竹林,月色掩映下,50余名精干警力小心潜伏,紧盯着密林深处的废弃酒厂,一场抓捕即将进行……近日,大渡口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贩毒案,打掉一个横跨川渝的制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缴获液体冰毒225.1公斤。

2022年初,大渡口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在工作中获取一重要线索:郊区山林中可能藏有制毒窝点。大渡口警方在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指导下,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经缜密侦查、循迹追踪,专案组初步判断制毒工厂在永川区三教镇附近山林中。

三教镇附近山高林密,零星几户人家背后就是茫茫林海,人迹罕至,如何找到制毒工场确切的位置?侦查过程中,专案组掌握一重要线索:沿着小水沟一直走,能看到一个小铁门。

为了在山林中弄清制毒工厂的具体位置,4月中旬,专案民警多次进入三教镇可疑区域布控。数日后,民警翻山越岭,穿越一大片竹林后,赫然发现一扇铁门,从外观看,是一个废弃酒厂。专案组初步判断,制毒工厂就在这里。

经过进一步秘密侦查,一个横跨川渝两地的制贩毒团伙浮出水面。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从在成都的杨某处购买制毒原料和工具,在重庆永川制作毒品并进行贩卖。该团伙采用“蚂蚁搬家”的方式,在深夜将制毒原料、工具运到山区工厂内。

一个月蹲守中,专案组发现一个规律:天气晴好时制毒团伙都不会开工,一是因为天气炎热气味容易弥漫,二是山上挖笋的村民较多,容易暴露。



5月14日,气温骤降,天空飘起了雨,民警在蹲守时多了几分警觉。果不其然,当天一早犯罪嫌疑人就忙活了起来,加速向“酒厂”运送物料,随后4名犯罪嫌疑人就没有再出来。民警判断,“酒厂”内很可能已经开工生产了。专案民警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抓捕小组做最后的行动准备。

酒厂面积有数百平方米,四周分布着许多暗门,内部也遍布着酒窖、排水沟等,稍不注意就会被犯罪嫌疑人销毁证据,专案组为此准备了4套抓捕方案。

专案民警一直蹲守到下半夜。细密的小

雨形成的雨雾能够掩盖“酒厂”内挥发出来的特殊雾气,但气味却难以隐藏。5月15日,当闻到生产毒品过程中产生的刺鼻气味时,专案组迅速采取收网行动。“行动!”指挥员一声令下,两个抓捕小组同时出击,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捣毁该制毒工厂,现场缴获液体冰毒225.1公斤。

5月27日,在四川警方配合下,专案组在成都提供原材料的杨某抓获,至此,团伙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经审讯,5人对制售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记者 李亚 饶果

## 南川警方: 收缴冰毒4.5公斤 抓获嫌疑人4名

本报讯 近日,在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统筹指挥下,南川区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贩毒案件,收缴冰毒4.5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2021年12月,南川区公安局禁毒支队破获了一起吸毒案件。在侦查中,一名贩毒人员田某进入了民警的视线。

2022年4月,潜伏了数月的田某放松了警惕,开始与一名姓樊的女子频繁接触。等待已久的禁毒民警经过侦查发现,樊某自称手上一大批货,想通过田某帮忙寻找买家。

办案民警经过数天蹲守,发现田某和樊某平时主要在主城区活动,与一名叫田某甲的女子见过面。经过调查,发现樊某是田某甲的继母,而田某甲的父亲因为贩毒已经入狱,加上3人见面的时候警惕性很高,怀疑毒品极有可能藏匿在田某甲处。随后,警方兵分两路对3人藏匿的地点进行动态式布控,决定在交易的时候来个人赃并获。

5月6日,田某和樊某一同乘坐出租车前往与田某甲进行交易,完成交易后2人又搭乘出租车返回位于主城区的樊某家中。他们自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一切都被办案民警看在眼里。

“全体人员注意,准备行动!”当田某和樊某回到居住的小区,警觉性降到最低的时候,对讲机中传来了抓捕命令,办案民警迅速向田某和樊某靠拢,并堵截其可能逃窜的路线,一举将两人抓获。与此同时,在另一处蹲守的民警也将田某甲牢牢地控制住。

经过清点,民警在田某和樊某随身携带的背包里查获冰毒4.5公斤,并缴获毒资26万余元,扣押涉案车辆1辆。

“这起贩毒案涉及毒品总价值超过了200万元。”据办案民警介绍,这批冰毒经过精心伪装,外包装上还印有“经典好茶”的字样,装扮成茶砖进行运输。此外,被查获毒品纯度非常高,初步判断是来自境外的制毒工厂,如果流入社会将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截至目前,南川警方又抓获另一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收缴毒资13余万元。目前,该团伙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盛余多

## 南岸警方打掉一跨省制贩毒团伙

### 抓获嫌疑人10人、缴获液体冰毒13.5公斤



本报讯 近期,南岸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盘踞在川渝地区的特大制贩毒团伙,抓获嫌疑人10人,缴获液体冰毒13.5公斤、制毒原料麻黄素24.3公斤和大批制毒制毒剂工具。

今年1月初,南岸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发现线索,辖区某居民楼内有涉毒人员买了大量制毒原料及试剂准备制造毒品。南岸警方高度重视,在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指导下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

专案组经缜密侦查,梳理出一个以巫某为核心成员,向上由四川成都张某某提供制毒原料,杨某在四川绵阳寻找制毒技师;向下由马某负责联系制毒具体事宜,单某负责售卖的交易制贩毒团伙。此外,该团伙还聘请刘某以工程借贷名义为犯罪所得进行洗白,形成制毒、贩毒、洗钱“一条龙”的犯罪链条。

明确团伙成员组织架构及分工后,专案组进一步开展秘密侦查。1月12日,民警摸清了

该制毒团伙位于石柱县偏僻农村的制毒窝点。1月14日,民警在石柱县某村公路上将马某、杨某载有毒品的小车截停,查获液体冰毒13.5公斤、成品冰毒9克,以及大量的制毒工具和试剂。随后,专案组在南岸区将核心成员巫某及进行贩卖毒品、洗钱漂白的单某、刘某等7人抓获。

经过审讯,巫某、马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乘胜追击,迅速开展制毒物品溯源工作,明确团伙上家为成都张某某。在对张某某开展侦查时,专案组发现,张某不久后将亲自押送大批制毒原料到重庆,并和重庆下家童某一起制造毒品贩卖。

1月19日,童某携带大量现金自驾前往成都,准备从张某某处购买180万元的麻黄素回渝制造毒品。得到情况后,民警立即对童某车辆和住所进行布控。当晚22时许,民警在重庆北碚某村一条公路上将张某某等人驾驶的车辆的拦停,抓获涉毒嫌疑人张某某、童某、邓某3人,现场查获制毒原料麻黄素24272.82克、麻古3.75克。

到案后,张某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一个盘踞在川渝地区的制造贩卖毒品团伙被警方成功打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李亚 饶果

## 九龙坡警方: 端掉一“贩毒家族” 一家五人全被抓

本报讯 有人在微信聊天中求购“红酒与水”,然而所谓的“水”价格上百元,是什么水如此昂贵?公安机关发现,这里提到的“酒水饮料”是瘾君子之间的“黑话暗语”,指的是麻古、冰毒!“6·26”到来之际,九龙坡警方通报一起涉毒案件,母女俩从事贩毒活动,而这一家子还有3人曾因为贩毒被公安机关处理,横跨祖孙三代。

今年4月,九龙坡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在处理一名贩毒人员向某(化姓,下同)时,获取其上的重要线索——青年女子余某某在辖区从事贩毒活动。

经过对余某某的摸排及向某供述,余某某的来头不简单,其祖母被称作“余老太婆”,生前是有名的毒贩,而余某某的父亲和堂兄都在近两年因为贩毒被公安机关处理。

“一大家子有3人都因贩毒被抓,活生生的教训就在眼前,年纪轻轻怎么也走上邪路?”获取线索后,民警高度重视,通过精准研判,当日就掌握了余某某将与下家进行交易的消息。

民警随即来到交易地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并缴获红色片剂状可疑物两袋。不过到场的并非余某某,而是其母亲汪某,余某某因有事未现身。汪某到案后,民警乘胜追击,当晚将余某某抓获,并先后在汪某和余某某身上、住处及周边提取到毒品16袋。

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交代,余某某在其祖母去世后压力较大,加上家人涉毒情况较严重,开始沾染毒品,为了获取毒资走上贩毒的歪路,无力管教女儿的汪某也帮忙售卖。她们主要通过聊天软件、电话联络吸毒人员,以“红酒”“水”等暗语代指麻古、冰毒,直接向吸毒人员贩卖毒品,每次贩卖毒品的数量基本上是吸毒人员一个人吸食一次或者两三次的数量。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记者 舒楚寒

## 快递8.4万粒麻古被民警现场缴获

### 江津警方破获一起涉及境内外勾连贩毒案件

本报讯 昨日,江津警方披露一起涉及境内外勾连贩毒案件,民警现场缴获毒品麻古8.4万粒,公安部涉毒境外“钉子”逃犯严某及龚某、叶某、汪某4名嫌疑人均落网。

2021年7月,江津区公安局通过与云南边防禁毒部门的警务协作,获悉一名有贩毒前科的云南籍男子严某,在无业状态下突然出手阔绰并购入豪车,行为异常可疑。民警进一步侦查获悉,严某有“重操旧业”的嫌疑,而与严某进行交易的对象,正是龚某、叶某、汪某3名重庆江津籍男子,且涉毒数目不小。

民警分析发现,龚某等3人曾与严某进行过一宗涉及3万粒麻古的毒品交易,具体作案方法为前往云南购买毒品后通过物流寄回重庆

江津,他们返津收货后再贩卖给下家;而近期,他们还将以同样的方法再进行一次毒品交易。

在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指导下,江津警方立即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2021年8月13日,龚某3人再次踏上去云南的购毒之路,从严某手中购买8.4万粒麻古后,将麻古寄回江津。当月17日,自以为“天衣无缝”的龚某3人收取毒品包裹时,被早已蹲守多时的民警抓获,当场缴获全部8.4万粒麻古,约8000克。

由于严某长期在边境线以外活动,在进一步摸排掌握相关情况,江津警方将严某列为“钉子”逃犯上报,获公安部批准。2021年10月12日,严某在云南落网。

犯罪嫌疑人严某、龚某、叶某、汪某的行

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涉嫌贩卖毒品罪;犯罪嫌疑人严某、龚某、汪某曾经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从重处罚;犯罪嫌疑人严某、龚某、汪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毒品再犯,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之规定,也应当从重处罚。

目前,警方已侦查终结,检察机关已依法提起公诉。等待嫌疑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王志越